**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3](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8](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2](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9

**[第四章招标需求](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3](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2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8](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9](E:/采购二部/未制作/行政中心/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 | 台 | 1500 | 详见招标文件 | 1270 |
| 2 | 丽水市-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9 | 台 | 14480 | 详见招标文件 | 11430 |
| 3 | 宁波市（余姚+宁海+象山）-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3 | 台 | 4500 | 详见招标文件 | 3940 |
| 4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 | 台 | 1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0 |
| 5 | 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 | 台 | 1200 | 详见招标文件 | 1020 |
| 6 | 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 | 台 | 1200 | 详见招标文件 | 1020 |
| 7 | 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 | 台 | 1200 | 详见招标文件 | 1020 |
| 8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DSA | 1 | 台 | 700 | 详见招标文件 | 570 |
| 9 |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DSA | 2 | 台 | 1650 | 详见招标文件 | 134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1-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均应当符合上述条件。**

**标项1-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9中标原则：允许兼投兼中**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发布公告至** **2025-06-2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0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标项1、2、3、6、7须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文件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6-20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开标室：0571-88901816 |
| 评标室：0571-88901873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戴女士 | 0571-8890776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孙女士 | 0571-88906928 | / |
| 部门负责人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联系人附件（二）” | | / | / |
| 项目监督 | 徐鸥华 | 13588175965 | / |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详见附件“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标项1：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2：丽水市-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3：宁波市（余姚+宁海+象山）-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4：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5：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6：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7：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标项8：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DSA**  **标项9：宁波市 （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DSA**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20〕46、〔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转包：否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家数不得超过2家）**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主办人为准。**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以主办人为准。**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标项1、2、3、6、7需提供演示文件。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7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1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和质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的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方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方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的质疑

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及招标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分为止。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询标：（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8.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标项1-9推荐中标候选人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9的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客观 |
| 1 | 技术 | 根据投标内容与招标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各标项评审因素及评分依据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最高得50分。技术规格书中“▲”为实质性参数，一条不符合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 | 50 | 客观 |
| 2 | 技术 | 根据所投产品整体设计、工作原理路径、制造工艺、其在临床使用效果等评分。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主观 |
| 3 | 技术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评审打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主观 |
| 4 | 技术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客观 |
| 5 | 商务 | 项目维护计划（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范围：2、1、0分） | 2 | 主观 |
| 6 | 商务 | 培训计划，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范围：3、2、1、0分） | 3 | 主观 |
| 7 | 商务 |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后签订的与本次投标核心产品同型号产品且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型号、日期、数量和价格，否则不计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客观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资料，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5.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7.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和第三方辅助设备配置数量不允许缺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采购需求**

**标项1：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1** | **扫描机架系统** | **/** | **/** | **/** |
| 1.1 | 扫描机架孔径≥78cm；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360°≥5种；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28秒；**  **具备一体化内置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 | **/** |
| ★1.3 | 滑环数据传输带宽 | ≥5Gbps | 3 | P≥20Gbps，得3分； 20Gbps＞P≥5Gbps，得1分； P＜5Gbps，不得分。 |
| **2** | **X射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 **/** | **/** | **/** |
| 2.1 | 球管热容量≥30Mhu； 最小焦点尺寸≤0.8mm²； 最大焦点尺寸≤2.8mm²；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 ≥1600KHU/min | 5 | P≥1800KHU/min，得5分； 1800KHU/min＞P≥1700KHU/min，得3分； 1700KHU/min＞P≥1600KHU/min，得1分； P＜1600KHU/min，不得分。 |
| ★2.3 |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 | ≥80KW | 3 | P＞100KW，得3分； 100KW≥P≥80KW，得1分； P＜80KW，不得分。 |
| ★2.4 |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900mA | 5 | P≥1100mA，得5分； 1100mA＞P≥1000mA，得3分； 1000mA＞P≥900mA，得1分； P＜900mA，不得分。 |
| ★2.5 | 能谱成像完成一个能量周期的扫描时间 | ≤150ms | 5 | P≤1ms，得5分； 1ms＜P≤50ms，得3分； 50ms＜P≤150ms，,得1分； P＞150ms，不得分。 |
| **3**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3.1**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双源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双层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2×128排，并提供NMPA认证** | **具备** | **/** | **/** |
| 3.2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3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个数 | ≥2000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4.1 |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550mm；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95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2 | 扫描床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 ≥300m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3 |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 ≥2000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扫描参数与图像质量** | **/** | **/** | **/** |
| 5.1 | 能谱扫描最大FOV（不含扩展）≥50cm； 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512层或192\*2层/360度；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最大扫描螺距＞2.0:1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3 | 最大动态心肌灌注扫描范围≥16cm； 最大动态全脑灌注扫描范围≥16c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6.1 |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最大密度投影（MIP）； 最小密度投影（MinP）； 曲面重建（CPR）； 容积三维重建（VR）； 区域生长； 表面重建（SSD）；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图像剪影功能；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肥胖病人扫描技术； 具备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骨去除软件； 具备肺部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CTA血管造影技术； CTU尿路造影技术；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肿瘤评估软件：具备病灶提取，并计算病灶的大小功能具备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功能；具备随访功能； 具备脂肪分析软件：具备测量皮下脂肪、腹腔脂肪等，并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功能；  具备各厂家超高端CT重建技术； 具备儿科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成人常规超低剂量成像； 脑出血测量技术；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束一键提取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心脏投影角度显示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最快时间分辨率≤24ms；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分析： 具备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脑卒中分析：具备病灶识别及测量功能；具备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具备肝脏分割、分段、肝组织提取，肝动脉、肝静脉、门静脉血管的提取；具备多期相图像的融合; 具备CT能谱成像技术；具备物质浓度测定功能；具备虚拟平扫功能；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具备负荷心肌灌注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具备基物质-肌肉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3 | **具备基物质-焦磷酸钙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4 | **具备基物质-铝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5 | **具备基物质-钡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6 | **能谱基物质分离种类（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5种 | 5 | P≥15种，得5分； 15种＞P≥10种，得3分； 10种＞P≥5种，得1分； P＜5种，不得分。 |
| **7** | **使用年限要求** | **/** | **/** | **/** |
| ★7.1 | 所投产品使用年限，以设备铭牌为准 | ≥8年 | 5 | P≥15年，得5分； 15年＞P≥10年，得3分； 10年＞P≥8年，得1分； P＜8年，不得分。 |
| **▲8** | **配置要求** | **/** | **/** | **/** |
| **8.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8.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接入。** | **具备** | **/** | **/** |
| **8.3** | **高压注射器（双筒）1套（注明品牌、型号）。** | **具备** | **/** | **/** |
| **8.4** | **原厂后处理影像工作站1套** | **具备** | **/** | **/** |
| **9** | **保修要求** | **/** | **/** | **/** |
| **▲9.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9.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部分评分项需采用视频演示（MP4、avi或rmvb格式，PPT、图片演示不得分），单条款的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名请以条目的对应编号命名（如6.2为一个视频、6.3为一个视频）。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其录制的视频负责，应采取常规的MP4、avi或rmvb格式录制，确保常规的播放器能正常播放，如无法播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2：丽水市-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丽水市龙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2000 | 1270 |
| 2 | 丽水市龙泉市中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980 | 1270 |
| 3 | 丽水市遂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4 | 丽水市遂昌县中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5 | 丽水市景宁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6 | 丽水市缙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7 | 丽水市缙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8 | 丽水市松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 9 | 丽水市云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500 | 127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1** | **扫描机架系统** | **/** | **/** | **/** |
| 1.1 | 扫描机架孔径≥78cm；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360°≥5种；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28秒；**  **具备一体化内置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 | **/** |
| ★1.3 | 滑环数据传输带宽 | ≥5Gbps | 3 | P≥20Gbps，得3分； 20Gbps＞P≥5Gbps，得1分； P＜5Gbps，不得分。 |
| **2** | **X射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 **/** | **/** | **/** |
| 2.1 | 球管热容量≥30Mhu； 最小焦点尺寸≤0.8mm²； 最大焦点尺寸≤2.8mm²；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 ≥1600KHU/min | 5 | P≥1800KHU/min，得5分； 1800KHU/min＞P≥1700KHU/min，得3分； 1700KHU/min＞P≥1600KHU/min，得1分； P＜1600KHU/min，不得分。 |
| ★2.3 |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 | ≥80KW | 3 | P＞100KW，得3分； 100KW≥P≥80KW，得1分； P＜80KW，不得分。 |
| ★2.4 |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900mA | 5 | P≥1100mA，得5分； 1100mA＞P≥1000mA，得3分； 1000mA＞P≥900mA，得1分； P＜900mA，不得分。 |
| ★2.5 | 能谱成像完成一个能量周期的扫描时间 | ≤150ms | 5 | P≤1ms，得5分； 1ms＜P≤50ms，得3分； 50ms＜P≤150ms，,得1分； P＞150ms，不得分。 |
| **3**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3.1**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双源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双层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2×128排，并提供NMPA认证** | **具备** | **/** | **/** |
| 3.2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3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个数 | ≥2000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4.1 |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550mm；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95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2 | 扫描床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 ≥300m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3 |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 ≥2000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扫描参数与图像质量** | **/** | **/** | **/** |
| 5.1 | 能谱扫描最大FOV（不含扩展）≥50cm； 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512层或192\*2层/360度；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最大扫描螺距＞2.0:1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3 | 最大动态心肌灌注扫描范围≥16cm； 最大动态全脑灌注扫描范围≥16c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6.1 |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最大密度投影（MIP）； 最小密度投影（MinP）； 曲面重建（CPR）； 容积三维重建（VR）； 区域生长； 表面重建（SSD）；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图像剪影功能；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肥胖病人扫描技术； 具备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骨去除软件； 具备肺部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CTA血管造影技术； CTU尿路造影技术；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肿瘤评估软件：具备病灶提取，并计算病灶的大小功能具备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功能；具备随访功能； 具备脂肪分析软件：具备测量皮下脂肪、腹腔脂肪等，并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功能；  具备各厂家超高端CT重建技术； 具备儿科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成人常规超低剂量成像； 脑出血测量技术；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束一键提取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心脏投影角度显示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最快时间分辨率≤24ms；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分析： 具备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脑卒中分析：具备病灶识别及测量功能；具备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具备肝脏分割、分段、肝组织提取，肝动脉、肝静脉、门静脉血管的提取；具备多期相图像的融合; 具备CT能谱成像技术；具备物质浓度测定功能；具备虚拟平扫功能；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具备负荷心肌灌注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具备基物质-肌肉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3 | **具备基物质-焦磷酸钙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4 | **具备基物质-铝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5 | **具备基物质-钡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6 | **能谱基物质分离种类（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5种 | 5 | P≥15种，得5分； 15种＞P≥10种，得3分； 10种＞P≥5种，得1分； P＜5种，不得分。 |
| **7** | **使用年限要求** | **/** | **/** | **/** |
| ★7.1 | 所投产品使用年限，以设备铭牌为准 | ≥8年 | 5 | P≥15年，得5分； 15年＞P≥10年，得3分； 10年＞P≥8年，得1分； P＜8年，不得分。 |
| **▲8** | **配置要求（单套）** | **/** | **/** | **/** |
| **8.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8.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接入。** | **具备** | **/** | **/** |
| **8.3** | **高压注射器1套。** | **具备** | **/** | **/** |
| **9** | **保修要求** | **/** | **/** | **/** |
| **▲9.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9.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部分评分项需采用视频演示（MP4、avi或rmvb格式，PPT、图片演示不得分），单条款的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名请以条目的对应编号命名（如6.2为一个视频、6.3为一个视频）。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其录制的视频负责，应采取常规的MP4、avi或rmvb格式录制，确保常规的播放器能正常播放，如无法播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3：宁波市（余姚+宁海+象山）-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宁波市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700 | 1400 |
| 2 | 宁波市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400 | 1270 |
| 3 | 宁波市余姚市中医医院医共体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400 | 127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1** | **扫描机架系统** | **/** | **/** | **/** |
| 1.1 | 扫描机架孔径≥78cm；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360°≥5种；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28秒；**  **具备一体化内置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 | **/** |
| ★1.3 | 滑环数据传输带宽 | ≥5Gbps | 3 | P≥20Gbps，得3分； 20Gbps＞P≥5Gbps，得1分； P＜5Gbps，不得分。 |
| **2** | **X射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 **/** | **/** | **/** |
| 2.1 | 球管热容量≥30Mhu； 最小焦点尺寸≤0.8mm²； 最大焦点尺寸≤2.8mm²；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 ≥1600KHU/min | 5 | P≥1800KHU/min，得5分； 1800KHU/min＞P≥1700KHU/min，得3分； 1700KHU/min＞P≥1600KHU/min，得1分； P＜1600KHU/min，不得分。 |
| ★2.3 |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 | ≥80KW | 3 | P＞100KW，得3分； 100KW≥P≥80KW，得1分； P＜80KW，不得分。 |
| ★2.4 |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900mA | 5 | P≥1100mA，得5分； 1100mA＞P≥1000mA，得3分； 1000mA＞P≥900mA，得1分； P＜900mA，不得分。 |
| ★2.5 | 能谱成像完成一个能量周期的扫描时间 | ≤150ms | 5 | P≤1ms，得5分； 1ms＜P≤50ms，得3分； 50ms＜P≤150ms，,得1分； P＞150ms，不得分。 |
| **3**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3.1**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双源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双层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2×128排，并提供NMPA认证** | **具备** | **/** | **/** |
| 3.2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3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个数 | ≥2000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4.1 |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550mm；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95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2 | 扫描床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 ≥300m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3 |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 ≥2000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扫描参数与图像质量** | **/** | **/** | **/** |
| 5.1 | 能谱扫描最大FOV（不含扩展）≥50cm； 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512层或192\*2层/360度；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最大扫描螺距＞2.0:1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3 | 最大动态心肌灌注扫描范围≥16cm； 最大动态全脑灌注扫描范围≥16c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6.1 |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最大密度投影（MIP）； 最小密度投影（MinP）； 曲面重建（CPR）； 容积三维重建（VR）； 区域生长； 表面重建（SSD）；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图像剪影功能；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肥胖病人扫描技术； 具备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骨去除软件； 具备肺部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CTA血管造影技术； CTU尿路造影技术；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肿瘤评估软件：具备病灶提取，并计算病灶的大小功能具备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功能；具备随访功能； 具备脂肪分析软件：具备测量皮下脂肪、腹腔脂肪等，并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功能；  具备各厂家超高端CT重建技术； 具备儿科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成人常规超低剂量成像； 脑出血测量技术；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束一键提取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心脏投影角度显示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最快时间分辨率≤24ms；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分析： 具备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脑卒中分析：具备病灶识别及测量功能；具备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具备肝脏分割、分段、肝组织提取，肝动脉、肝静脉、门静脉血管的提取；具备多期相图像的融合; 具备CT能谱成像技术；具备物质浓度测定功能；具备虚拟平扫功能；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具备负荷心肌灌注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具备基物质-肌肉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3 | **具备基物质-焦磷酸钙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4 | **具备基物质-铝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5 | **具备基物质-钡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6 | **能谱基物质分离种类（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5种 | 5 | P≥15种，得5分； 15种＞P≥10种，得3分； 10种＞P≥5种，得1分； P＜5种，不得分。 |
| **7** | **使用年限要求** | **/** | **/** | **/** |
| ★7.1 | 所投产品使用年限，以设备铭牌为准 | ≥8年 | 5 | P≥15年，得5分； 15年＞P≥10年，得3分； 10年＞P≥8年，得1分； P＜8年，不得分。 |
| **▲8** | **配置要求** | **/** | **/** | **/** |
| **8.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8.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接入。** | **具备** | **/** | **/** |
| **8.3** | **高压注射器1套。** | **具备** | **/** | **/** |
| **9** | **保修要求** | **/** | **/** | **/** |
| **▲9.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9.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部分评分项需采用视频演示（MP4、avi或rmvb格式，PPT、图片演示不得分），单条款的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名请以条目的对应编号命名（如6.2为一个视频、6.3为一个视频）。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其录制的视频负责，应采取常规的MP4、avi或rmvb格式录制，确保常规的播放器能正常播放，如无法播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4：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000 | 100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 **/** |
| **▲1.1** | 1.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2、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原件）** | **提供，并加盖公章** | **/** | **/** |
| **▲1.2** | **探测器Z轴排数与机架最快旋转速度要求** | **若探测器Z轴排数≥320排或≥64排\*2，则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3s/360°；若探测器Z轴排数：＞128排且≤256排，则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235s/360°** | **/** | **/** |
| **▲1.3** | **球管最大电压** | **≥140KV** | **/** | **/** |
| **二**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2.1** | **扫描机架系统** | **/** | **/** | **/** |
| 2.1.1 | 扫描机架液晶屏操作模式： | 触摸式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心电监护系统 | 内置式 |
| 2.1.2 | 扫描机架驱动方式： | 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 ≤1100mm |
| 焦点到等中心的距离： | ≤630mm |
| ★2.1.3 | 扫描机架孔径 | ≥72cm | 5 | P＜72cm，不得分；  72cm≤P＜75cm，得1分；  75cm≤P＜78cm，得3分；  P≥78cm，得5分。 |
| ★2.1.4 | 机架360°旋转速度档位选择： | ≥4档 | 5 | P＜4档，不得分；  4档≤P＜5档，得1分；  5档≤P≤7档，得3分；  P＞7档，得5分。 |
| **2.2** |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 | **/** |
| ★2.2.1 | 单组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 ≥80KW | 5 | P＜80KW，不得分；  80KW≤P＜105KW，得1分；  105kW≤P＜108kW，得3分；  P≥108kW，得5分。 |
| ★2.2.2 | 单只球管最大电流（不含等效） | ≥700mA | 5 | P＜700mA，不得分；  700mA≤P＜850mA，得1分；  850mA≤P＜1000mA，得3分；  P≥1000mA，得5分。 |
| 2.2.3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 ≥1600KHU/min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球管最小电流 | ≤10mA |
|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 | ≤5mA |
| 球管最大焦点 | ≤1.32mm² |
| ★2.2.4 | 球管小焦点 | ≤0.72mm² | 5 | P＞0.72mm²，不得分；  0.42mm²＜P≤0.72mm²，得1分；  0.2mm²＜P＜0.42mm²，得3分；  P≤0.2mm²，得5分。 |
| **2.3** | **探测器** | **/** | **/** | **/** |
| ★2.3.1 | 数据采样率 | ≥2400Views/360° | 5 | P＜2400Views/360°，不得分；  2400views/360°≤P＜2450views/360°，得1分；  2450views/360°≤P≤4800views/360°，得3分；  P＞4800views/360°，得5分。 |
| 2.3.2 | 最小探测器单元 | ≤0.625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4**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2.4.1 |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 ≥2000 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 ≥350 mm/s |
|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 | ≥950mm |
| **2.5** | **扫描方式** | **/** | **/** | **/** |
| ★2.5.1 |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55s | 5 | P＜55s，不得分；  55s≤P＜60s，得1分；  60s≤P≤100s，得3分；  P＞100s，得5分。 |
| 2.5.2 | 单球管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 | ≥ 512层/360°或≥128层\*2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5.3 | 螺旋扫描最小螺距选择：（提供主控台截图证明） | ≤0.6 | 5 | P＞0.6，不得分；  0.1≤P≤0.6，得1分；  0.08≤P＜0.1，得3分；  P＜0.08，得5分。 |
| **2.6** | **图像质量** | **/** | **/** | **/** |
| 2.6.1 |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 ≤40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密度分辨率 | ≤4mm@0.3% |
| 空间分辨率 | ≥15LP/cm@0%MTF |
| 2.6.2 | CT值范围： | ≥-1024到+3071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7** | 计算机主机：提供主CPU型号，主频，内存 | 投标人报出具体型号，主频≥3.5GHz，内存≥16GB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后处理工作站：可同时支持多种主机影像后处理的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提供CPU型号，主频，内存，硬盘容量： | 投标人报出具体型号，主频≥2.0GHZ，内存≥16GB，硬盘≥1TB |
| **2.8** | **临床应用和后处理软件** | **/** | **/** | **/** |
| 2.8.1 | 多平面重建MPR，任意曲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表面三维重建，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具备高级心脏成像软件包及后处理软件包。 | 具备 |
| 具备CT灌注软件包，全脑CT灌注扫描（CTP），头颅CTP及CTA联合扫描一站式扫描及后处理功能 | 灌注扫描范围≥16cm |
| 全自动血管分析功能：高级血管量化分析功能，血管拉直分析功能，自动探测分析血管，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 | 具备 |
| 胸痛一站式联合扫描（冠脉CTA、肺CTPA、胸主动脉CTA）及一站式后处理功能 | 具备 |
| **▲3** | **配置要求** | **/** | **/** | **/** |
| **3.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3.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 接入。** | **具备** | **/** | **/** |
| **3.3** | **高压注射器 1套(双筒）。** | **具备** | **/** | **/** |
| **3.4** | **设备原厂保修≥2年** | **具备** | **/** | **/** |

**标项5：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200 | 102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 | **/** | **/** |
| **▲1.1** |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备** | **/** | **/** |
| **▲1.2** | **单探测器≥256排，须转速≤0.25s/360°，或双源及立体双层探测器≥128排，须转速≤0.33s/360°** | **具备** | **/** | **/** |
| **2** | **机架系统** | **/** | **/** | **/** |
| 2.1 | 机架孔径 | ≥70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滑环类型为无接触静音滑环 | 具备 |
| 数据传输载体为射频信号 | 具备 |
|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 | 具备 |
|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 具备 |
| **3** | **X线发生器及高压系统** | **/** | **/** | **/** |
| ★3.1 | 总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 ≥95kW | 5 | P＞105得5分；  105≥P＞100得3分；  100≥P≥95得1分；  P＜95不得分。 |
| ★3.2 | 总管电流最大值 | ≥1000mA | 5 | P＞1300得5分；  1300≥P＞1250得3分；  1250≥P≥1000得1分；  P＜1000不得分。 |
| 3.3 | 球管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 ≥7MHU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球管焦点到扫描视野等中心点距离 | ≤60cm |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112cm |
| ★3.4 |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 | ≤2.0mm² | 5 | P＜1.2得5分；  1.2≤P≤1.6得3分；  1.6≤P≤2.0得1分；  P＞2.0不得分。 |
| ★3.5 | 球管小焦点尺寸 | ≤0.7mm² | 5 | P＜0.3得5分；  0.3≤P≤0.5得3分；  0.5＜P≤0.7得1分；  P＞0.7不得分。 |
| 3.6 | 最大管电压 | ≥140kV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管电压KV值档数 | ≥4 |
| 阳极最大散热率 | ≥1600kHU/min |
| **4** | **探测器** | **/** | **/** | **/** |
| ★4.1 | 最薄扫描层厚 | ≤0.625mm | 5 | P＜0.55得5分；  0.55≤P≤0.6得3分；  0.6＜P≤0.625得1分；  P＞0.625不得分。 |
| ★4.2 | Z轴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00个 | 5 | P＞1200得5分；  1200≥P＞1000得3分；  1000≥P≥800得1分；  P＜800不得分。 |
| **5** | **扫描参数** | **/** | **/** | **/** |
| 5.1 | 螺旋扫描螺距最大范围 | ≥1.5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60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扫描最大范围 | ≥160cm |
| 5.3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6.1 | 床面最大承重 | ≥200kg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200mm/s |
| 床面扫描最大范围 | ≥160cm |
| **7** | **图像质量** | **/** | **/** | **/** |
| 7.1 | 空间分辨率 @10%MTF | ≥14LP/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密度分辨率 | ≤5mm@0.3% |
| 7.3 | 图像重建矩阵 | ≥512×512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CT值范围 | ≥-1024 HU至+3071 HU |
| **8** | **计算机系统** | **/** | **/** | **/** |
| 8.1 | 列出主控台计算机内存、硬盘、显示器参数；  具备DICOM接口及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提供独立后处理工作站，列出内存、硬盘、显示器参数；  具备DICOM3.0接口，提供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图像传输、打印、存储及Worklist等功能； | 具备 |
| **9**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9.1 | 图像显示功能；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三维重建软件包；  任意曲面重建；  容积成像软件；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电影功能软件；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2 | 具备常规血管分析软件；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CPR病变定位软件；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3 | 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系统；  具备胸痛三联扫描模式；  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模式；  低剂量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4 | 具备冠状动脉血管分析；  心脏分离功能；  冠状动脉束提取功能；  智能识别心脏轴位功能；  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显示各枝冠状动脉CPR图像功能；  狭窄程度评估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5 | 具备能谱成像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6 | 具备肥胖病人扫描技术；  儿科超低剂量成像；  成人常规超低剂量成像；  低千伏完成神经成像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0** | **配置要求** | **/** | **/** | **/** |
| **10.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10.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接入。** | **具备** | **/** | **/** |
| **10.3** | **双筒高压注射器1套。** | **具备** | **/** | **/** |
| **11** | **保修要求** | **/** | **/** | **/** |
| **▲11.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11.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标项6：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200 | 102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 | **/** | **/** |
| **▲1.1**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双源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双层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2×128排，并提供NMPA认证** | **具备** | **/** | **/** |
| **2** | **扫描机架系统** | **/** | **/** | **/** |
| 2.1 | 机架孔径≥78c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5c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3 |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 ≥5Gbps | 5 | P≥20Gbps，得5分； 20Gbps＞P≥15Gbps，得3分； 15Gbps＞P≥5Gbps，得1分； P＜5Gbps，不得分。 |
| **▲2.4**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28秒；**  **具备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 | **/** |
| 2.5 |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360°≥9种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X射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 **/** | **/** | **/** |
| 3.1 | 球管热容量≥30Mhu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2 | 球管最大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 ≥1600KHU/min | 5 | P≥2000KHU/min，得5分； 2000KHU/min＞P≥1800KHU/min，得3分； 1800KHU/min＞P≥1600KHU/min，得1分； P＜1600KHU/min，不得分。 |
| ★3.3 |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 | ≥80KW | 3 | P＞100KW，得3分； 100KW≥P≥80KW，得1分； P＜80KW，不得分。 |
| 3.4 |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最低管电压≤80kV；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5 | 能谱成像完成一个能量周期的扫描时间 | ≤ 150ms | 5 | P≤1ms，得5分； 1ms＜P≤50ms，得3分； 50ms＜P≤150ms，得1分； P＞150ms，不得分。 |
| **4**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4.1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800个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2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个数≥200000个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扫描床系统** | **/** | **/** | **/** |
| 5.1 |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49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5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3 | 扫描床垂直移动最快速度≥40mm/s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扫描参数与图像质量** | **/** | **/** | **/** |
| 6.1 |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70幅/秒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单圈轴扫最大z轴覆盖长度≥80mm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3 | 最大扫描螺距≥1.6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7.1 |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最大密度投影（MIP）； 最小密度投影（MinP）； 曲面重建（CPR）； 容积三维重建（VR）； 区域生长； 表面重建（SSD）；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图像剪影功能；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肥胖病人扫描技术； 具备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骨去除软件； 具备肺部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CTA血管造影技术； CTU尿路造影技术；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肿瘤评估软件：具备病灶提取，并计算病灶的大小功能具备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功能；具备随访功能； 具备脂肪分析软件：具备测量皮下脂肪、腹腔脂肪等，并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功能；  具备儿科超低剂量成像； 具备成人常规超低剂量成像； 脑出血测量技术；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冠状动脉束一键提取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心脏投影角度显示功能；具备冠状动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最快时间分辨率≤24ms；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分析： 具备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脑卒中分析：具备病灶识别及测量功能；具备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分析功能；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具备肝脏分割、分段、肝组织提取，肝动脉、肝静脉、门静脉血管的提取；具备多期相图像的融合; 具备CT能谱成像技术；具备物质浓度测定功能；具备虚拟平扫功能；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2 | **能谱基物质分离种类（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5种 | 5 | P≥15种，得5分； 15种＞P≥10种，得3分； 10种＞P≥5种，得1分； P＜5种，不得分。 |
| 7.3 | **具备基物质-肌肉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4 | **具备基物质-焦磷酸钙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5 | **具备基物质-铝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6 | **具备基物质-钡分析功能（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 | **使用年限要求** | **/** | **/** | **/** |
| ★8.1 | 所投产品使用年限，以设备铭牌为准: | ≥8年 | 5 | P≥15年，得5分； 15年＞P≥10年，得3分； 10年＞P≥8年，得1分 P＜8年，不得分。 |
| **▲9** | **配置要求** | **/** | **/** | **/** |
| **9.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9.2** | **协助医院完成PACS接入。** | **具备** | **/** | **/** |
| **9.3** | **高压注射器1套。** | **具备** | **/** | **/** |
| **10** | **保修要求** | **/** | **/** | **/** |
| **▲10.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10.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部分评分项需采用视频演示（MP4、avi或rmvb格式，PPT、图片演示不得分），单条款的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名请以条目的对应编号命名（如7.2为一个视频、7.3为一个视频）。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其录制的视频负责，应采取常规的MP4、avi或rmvb格式录制，确保常规的播放器能正常播放，如无法播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7：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 | 1台 | 1200 | 102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CT：1台** | **/** | **/** | **/** |
| 1 | 设备用途说明 | 用于全身各部位CT平扫、增强及血管造影、冠脉造影。 | / | / |
| 2 |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 | ≥10年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设备原厂保修 | ≥3年 | 4 | 设备原厂保修≥3年，每多1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1**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1.1** | **探测器物理排数** | **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双层≥2×128排** | **/** | **/** |
| ★1.2 | 探测器每排单元数(每排探测器单元不均匀物理排列时按实际每排最小值计算) | ≥650个 | 5 | P＞900个得5分，870个≤P≤900个得3分，650个≤P＜870个得1分，P＜650个得0分。 |
| 1.3 | 探测器单元总个数 | ≥230000个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4 | 探测器等宽排列且探测器Z轴每排最小像素尺寸（探测器Z轴总覆盖宽度/探测器总物理排数） | ≤0.625mm | 5 | P＜0.6mm得5分，0.6mm≤P＜0.625mm得3分，0.625mm≤P得1分，P＞0.625mm或探测器不等宽得0分。 |
| **2** | **球管和高压** | **/** | **/** | **/** |
| **▲2.1**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非等效）** | **≥1600kHU/min** | **/** | **/** |
| 2.2 | 最小焦点尺寸 | ≤0.7mm2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3 | 最大焦点尺寸 | ≤2.7mm2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4 |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108cm | 2 |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5 | 管电压范围 | ≥80kV-140kV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6 | 最大高压发生器功率 | ≥80kW | 5 | P≥105kW得5分，100kW≤P＜105kW得3分，80kW≤P＜100kW得1分，P＜80kW得0分。 |
| 2.7 |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800mA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扫描机架** | **/** | **/** | **/** |
| 3.1 |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 ≤0.35s/圈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2 | 机架孔径 | ≥70cm | 5 | P＞80cm得5分，75cm＜P≤80cm得3分，70cm≤P≤75cm得1分，P＜70cm得0分 |
| ★3.3 | 机架倾斜角度 | ＞±0° | 5 | P≥±30°且物理、数字倾斜均具备得5分，±0°＜P＜±30°且物理、数字倾斜均具备得3分，P＞±0°仅具备数字倾斜1分，P=0°（物理、数字倾斜均不具备）得0分。 |
| **4** | **扫描床** | **/** | **/** | **/** |
| 4.1 | 最大移床速度 | ≥430m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 ≥55mm/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扫描和重建参数** | **/** | **/** | **/** |
| 5.1 | 最大螺距 | ≥1.8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最小螺距 | ≤0.2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图像质量** | **/** | **/** | **/** |
| 6.1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10% | ≥15lp/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 | **剂量控制方案** | **/** | **/** | **/** |
| 7.1 | 扫描剂量预估和结构化剂量报告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剂量监控和预警 | 具备 |
| 自动管电压推荐 | 具备 |
| 出厂儿童协议 | 具备 |
| 投标机型的迭代技术 | 具备 |
| **8**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 |
| 8.1 | 多平面重建（MPR）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容积三维重建（VR） | 具备 |
|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具备 |
| 图像剪影功能 | 具备 |
|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 具备 |
|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MPR图像预览 | 具备 |
|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VR图像预览 | 具备 |
|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 具备 |
| CTA血管造影技术 | 具备 |
| CTU尿路造影技术 | 具备 |
|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 具备 |
|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 具备 |
| 脑出血测量技术 | 具备 |
| 脑容积测量技术 | 具备 |
| **9** |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 | **/** | **/** |
| 9.1 |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 具备 |
|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 | 具备 |
| **10** |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 | **/** | **/** |
| 10.1 |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具备 |
|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 具备 |
| **11** |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 | **/** | **/** |
| 11.1 | 肺自动分割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肺轮廓编辑 | 具备 |
|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 具备 |
| **12** |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 | **/** | **/** |
| 12.1 |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虚拟单能量图像 | 具备 |
| 最佳CNR图像 | 具备 |
| 混合增强图像 | 具备 |
| 基物质对图像 | 具备 |
|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 | 具备 |
| 电子密度图像 | 具备 |
| **▲12.2** | **能谱基物质分离种类（提供原厂工作站操作视频证明，要求视频来源为实际装机医院或测试医院，并提供医院名称）** | **≥6种** | **/** | **/** |
| **13** | **天眼AI全智能扫描导航系统** | **/** | **/** | **/** |
| 13.1 | 3D摄像采集系统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智能定位：患者上床后可自动识别全身位置 | 具备 |
| 智能摆位：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 具备 |
| 智能扫描计划：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FOV | 具备 |
| **▲三** | **配置要求** | **/** | **/** |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及以上）：1套。** | **具备** | **/** | **/** |
| **2** | **双筒高压注射器1台；** | **具备** | **/** | **/** |
| **3** | **协助医院接入HIS/PACS系统；** | **具备** | **/** | **/** |
| **四** | **保修要求** | **/** | **/** | **/** |
| **▲1** | **整机免费原厂质保≥3年（不足3年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价格含整机原厂质保≥3年）** | **具备** | **/** | **/** |
| ★2 | 原厂保修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 4 | 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部分评分项需采用视频演示（MP4、avi或rmvb格式，PPT、图片演示不得分），单条款的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名请以条目的对应编号命名（如12.2为一个视频）。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其录制的视频负责，应采取常规的MP4、avi或rmvb格式录制，确保常规的播放器能正常播放，如无法播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文件的情况进行打分。**

**标项8：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DS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DSA | 1台 | 700 | 57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一 |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 | / |
| 二 | 数量：壹套 | / | / |
| 三 |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 / | / |
| 四 | 技术规格 | / | / |
| **1** | **机架系统:** | **/** | **/** |
| **▲1.1** | **全自动悬吊式C臂** | **/** | **/** |
| 1.2 | C型臂弧深≥90cm; SID范围包含：90cm-119cm; 机架多位置预设,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度/秒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3 |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08cm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4 |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78cm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5 | C臂在头位时CRA≥90°CAU≥90°RAO≥180°LAO≥120°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 | **导管床:** | **/** | **/** |
| 2.1 | 碳纤维浮动床面; 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智能床旁控制系统以及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床长≥280cm，床宽≥45cm；床的最大病人承重≥250KG + 100KG（CPR）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3 |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5cm，横向运动≥±14cm；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30cm，旋转≥240°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 | **/** |
| 3.1 | 发生器功率≥100KW；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100KV/100KW时）；高频逆变频率≥100KHz；管电压范围:40KV-125KV；最短曝光时间≤0.5ms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X线球管：** | **/** | **/** |
| ★4.1 | 最大透视管电流≥180mA | 5 | P≥250得5分，250＞P≥200得3分，200＞P≥180得1分，P＜180不得分。 |
| 4.2 | 球管阳极转速≥7800转/分，阳极靶角≥11.25°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3 | 阳极热容量≥3.3MHU | 5 | P≥4得5分，4＞P≥3.7得3分，3.7＞P≥3.3得1分，P＜3.3不得分。 |
| 4.4 | 管套热容量≥6.9MHU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5 |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5500W | 5 | P≥6500得5分，6500＞P≥6000得3分，6000＞P≥5500得1分，P＜5500不得分。 |
| 4.6 | 球管焦点≥3个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7 | 最小焦点≤0.3mm | 5 | P≤0.3得5分，P＞0.3不得分 |
| ★4.8 | 自动插入铜滤片≥3档（列出铜滤片厚度，不包含0mm Cu） | 5 | P≥5得5分，5＞P≥4得3分，4＞P≥3得1分，P＜3不得分 |
| **5**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 **/** |
| 5.1 |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冷却系统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38cm x 29cm，平板可旋转≥90°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3 | 平板分辨率≥3.25LP/mm；平板像素尺寸≤154μm；动态灰阶≥16bit；系统采集：≥ 2400 x 1900矩阵；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77% DQE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4 | 视野≥4视野 | 5 | P≥6得5分，6＞P≥5得3分，5＞P≥4得1分，P＜4不得分。 |
| **6** |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 | **/** |
| 6.1 |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标准DR模式，速率：≥0.5-7.5帧/秒；标准DSA模式，速率：≥0.5-7.5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数字脉冲透视包含3.75-30幅/秒，≥4档 | 5 | p≥6得5分，6＞P≥5得3分，5＞P≥4得1分，P＜4不得分。 |
| 6.3 | 透视图像存储量≥1000幅，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20s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 |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左心室功能评估**  **冠脉狭窄测量及分析**  **外周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  **传统Roadmap功能，DSA路图功能，透视以及路图可在术中同时显示**  **冠脉支架以及实时支架精显功能**  **主机可实现下肢血管连续跟踪造影** | **/** | **/** |
| **8** | 图像显示系统：手术室显示屏≥3个，控制室显示屏≥2个，显示屏大小≥19英寸；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9** |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50000幅；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0** |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CT核磁影像融合功能，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 **/** | **/** |
| ★**11** | 类CT最快采集速度≥40°/s，类CT重建矩阵512 \*512，密度分辨率：≤5Hu | **5** | P≥60得5分，60＞P≥55得3分，55＞P≥40得1分，P＜40不得分 |
| **12** | 具备低剂量技术；包括自动插入铜滤片，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0.5** | 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3** | **高压注射器接口、激光相机接口；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 | **/** |
| **▲14** | **设备原厂保修≥5年** | **/** | **/** |

**标项9：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DS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 | DSA | 1台 | 800 | 670 |
| 2 | 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 | DSA | 1台 | 850 | 670 |

**招标要求（★号的为重要参数，▲代表实质性参数）：**

| **序号** | **内容** | **主要要求** | **最高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1** | **机架系统** | **/** | **/** | **/** |
| **▲1.1** | **机架类型** |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的功能** | **/** | **/** |
| 1.2 |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LAO/RAO：≥15°/秒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3 |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 CRAN/CAU：≥15°/秒 |
| 1.4 | 机架在头位时，头足旋转角度 | CRA：≥45°；CAU：≥45°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5 | 机架在头位时，左右旋转角度 | RAO：≥180°；LAO：≥120° |
| ★1.6 | C臂旋转采集角度范围（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180° | 5 | P＜180°，不得分；  180°≤P＜200°得1分；  200°≤P＜240°得3分；  P≥240°得5分。 |
| 1.7 | C型臂弧深 | ≥95cm （不包括L臂补偿）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8 |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 ≤108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9 |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 ≥78cm |
| 1.10 | SID范围 | 90cm-119c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 | **导管床** | **/** | **/** | **/** |
| 2.1 | 床最大承重 | ≥320KG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2 | 导管床床面板长度 | ≥310cm |
| 2.3 | 导管床床面板宽度 | ≥50cm |
| 2.4 | 导管床纵向运动范围 | ≥125cm |
| 2.5 | 导管床横向运动范围 | ≥36cm |
| 2.6 | 床面升降范围 | ≥28cm |
| 2.7 | 床面最低高度 | ≤76cm |
| 2.8 |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 ≥25mm/S |
| 2.9 | 床面旋转角度 | ≥270度 |
| 2.10 | 碳纤维导管床，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长度 | ≥210cm |
| 2.11 | 床面做CPR位置（包含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 | 可任意位置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高压发生器** | **/** | **/** | **/** |
| 3.1 | 高频逆变发生器 | 功率：≥100KW； 最大管电流：≥1000mA； 逆变频率：≥100kHZ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最小管电压：≤40KV 最大管电压：≥125KV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4** | **X线球管** | **/** | **/** | **/** |
| 4.1 | 轴承类型 | 液态金属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2 | 球管焦点数量及尺寸 | ≥2个 小焦点：≤0.4mm 中焦点（如有）≤0.6mm 大焦点：≤1.0mm |
| ★4.3 | 最小焦点功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18KW | 5 | P＜18KW不得分；  18KW≤P＜30KW得1分;  30KW≤P＜35KW得3分;  P≥35KW得5分。 |
| 4.4 |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 ≥140mm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5 | 球管阳极转速 | ≤9000转/分钟 |
| **▲4.6** |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 **≥3.2MHU** | **/** | **/** |
| ★4.7 | 球管管套热容量（非等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4MHu | 5 | P＜4MHu 不得分；  4MHu≤P＜7MHu得1分;  7MHu≤P＜9MHu得3分;  P≥9MHu得5分。 |
| 4.8 |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 ≥540kHU/min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9 | 球管阳极散热率（非等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5500W | 5 | P＜5500W 不得分；  5500W≤P＜18000W得1分;  18000W≤P＜21000W得3分;  P≥21000W得5分。 |
| 4.10 | 20分钟透视功率或20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 ≥4000W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11 | 透视管电流 | ≥150mA |
| 4.12 | 球管冷却方式 | 油冷或水冷冷却技术 |
| 4.13 |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 具备 |
| **5** | **平板探测器** | **/** | **/** | **/** |
| 5.1 | 探测器类型及灰阶 | 非晶硅；≥16 bits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2 | 探测器分辨率 | ≥3.25LP／mm |
| 5.3 | 像素尺寸 | ≤154μm |
| 5.4 | DQE | ≥77% |
| 5.5 |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 ≥48cm |
| **▲5.6** | **物理成像视野数量** | **≥8种** | **/** | **/** |
| 5.7 | 最大图像矩阵 | ≥1904 x 2586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8 | 平板冷却方式 | 自然冷却 |
| **6** | **主机及控制系统** | **/** | **/** | **/** |
| 6.1 | 操作系统、操作语言及处理方式 | 采用windows系统架构、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并行处理系统，透视或曝光过程中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2 | 硬盘图像存储量 | 1024 矩阵：≥50,000幅，2048矩阵：≥12500幅 |
| 6.3 | 遥控器 | 具备且≥2个，具备激光灯 |
| 6.4 | 网络协议 | 具有DICOM Send、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功能；具有激光相机接口、高压注射器接口 |
| **7** | **图像显示器** | **/** | **/** | **/** |
| 7.1 | 控制室 | ≥24英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数量≥两台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2 | 操作室 | ≥27英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LCD显示器：数量≥4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最大视角：≥178°；亮度：≥650Cd/m² |
| 7.3 | 显示器信息显示 | 显示器上可显示X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kV,mA及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剂量面积乘积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 | **图像采集及处理** | **/** | **/** | **/** |
| 8.1 | 标准DA和DSA模式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2 | 透视功能 | 具备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2.1 | 脉冲透视速度 | ≥3.75幅/秒~30幅/秒； |
| 8.2.2 | 床旁控制模块透视剂量选择模式 | ≥3档 |
| ★8.2.3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1000幅 | 5 | P＜1000幅不得分；  1000幅≤P＜1500幅得1分;  1500幅≤P＜2000幅得3分;  P≥2000幅得5分。 |
| 8.3 | 采集 | / | / | / |
| 8.3.1 | 采集帧率 | 外周：0.5 - 6帧 /秒;心脏：15 - 30帧 /秒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3.2 | L臂正位旋转采集 | C臂旋转速度：≥50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200度；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3.3 | L臂侧位旋转采集 | C臂旋转速度：≥30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180度 |
| 8.4 | 路图功能 |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5 | 蒙片功能 | 组合蒙片：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DSA的图像质量，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最大组合蒙片数量≥5幅 |
| 8.6 | 测量分析 |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 主机系统具备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
| 8.7 | 后处理功能 | 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 **9** | **临床功能** | **/** | **/** | **/** |
| 9.1 | 三维重建功能 |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3D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侧位采集时间≤5s;机架旋转速度：≥50度/秒，覆盖范围：≥200度 |
|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
|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12秒 |
|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
| 9.2 | 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 | 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扫描模式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具备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且多期之间可提前预设延时时间。 |
| 10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0.9mm |
| 插入铜滤片数≥3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 提供低剂量技术 |
| 11 | 附件 |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双向对讲系统 | 1 | 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具有头托、悬吊式手术灯、输液器吊架、双侧臂托一对、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
|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床旁射线防护帘 |
| 提供多功能脚闸，可根据客户使用习惯自定义，可控制手术灯 |
| 三 | **配置和服务要求（单套配置）** | **/** | **/** | **/** |
| **▲3.1** | **DSA** | **1套，配备工作站和三维工作站（包括软硬件），全套软件** | **/** | **/** |
| **▲3.2** | **PACS接口** | **协助医院PACS接入** | **/** | **/** |
| **▲3.3** | **高压注射器** | **1台** | **/** | **/** |
| **▲3.4** | **双有创心电监护仪** | **1台** | **/** | **/** |
| **▲3.5** | **防护用品** | **2套** | **/** | **/** |
| **▲四** | **设备原厂保修≥5年** | **/** | **/** | **/** |

**标项1-9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接到最终用户发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详见附件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院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院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应在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2 （适用大型企业）：**院方收到货之后，付至合同款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合同金额** | | 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价（包括运输、保险等到用户指定地点的一切伴随服务、仓储、卸货（吊装、搬运等）、安装、调试等项费用。 |
| **验收标准** |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货物生产日期要求：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  3、属强制计量器具的，供应商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4、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5、货物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6、其他验收标准  6.1供应商完成各项培训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及资料。（采购人认为无需提供项培训考核的除外，但需要留存书面说明）。  6.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  6.3项目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且满足其他验收标准的，进行项目合格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1、安装地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2、安装周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货物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承诺函** |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提供原厂关于质保期的承诺函 |
| **项目维护计划** | 1、每年保质期内开机率≥95%，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
| **培训计划** |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2、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3、培训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后签订的与本次投标同型号产品且与不同最终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型号、日期、数量和价格，否则不计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00 | | | | | | | | |

注：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清理费、培训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设备使用年限：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2（适用大型企业）：甲方在收到合同约定货物之后，付至合同款金额的5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 医院 院区。

3、交货方式：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废弃包装由乙方负责清理。

**五、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 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设备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24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6、联系人： ； 联系（报修）电话： 。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合格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病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保密义务终止：  
 (1)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2)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保密资料。  
 (3)法律要求披露的，但任何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另一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条款**

1、招标采购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严禁乙方在投标中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时，如与乙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及时说明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4、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的利益输送来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6、乙方须规范在医疗机构的行为，自觉遵守廉政条款，绝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现业务人员违规行为，甲方将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00 |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编号为ZZCG2024Y-GK-13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 **ZZCG2025Y-GK-106**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标准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承诺函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培训计划 |  |  |  |
| 其他要求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